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 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有关规定，现开展 2021-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统筹 2021-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采取按年度分批、直接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类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和条件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较好的人才、平台等科研条件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二)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个项目。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 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企业承担的项目总投入中应有 2 倍以上于引导资金的自筹资金, 优先支持自筹经费投入比例高的项目。

(三)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项目立项后实际资助额度低于申请额度的, 差额部分由申请单位自行筹集。

(四) 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应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新增在孵企业、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人次)等指标。请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分解表(附件 6)遴选项目,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申报推荐程序

1. 组织申报。7 月底前,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分配名额(附件 5)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2. 审核推荐。8 月 5 日前,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根据支持方向和条件, 完成审核并在推荐名额内择优遴选提出项目推荐建议, 超过推荐名额数量不得报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驻青岛的除外), 由各市科技局按属地统一组织申报推荐。驻青岛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由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其中, 省教育厅推荐数量不超过 30 项, 其他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部属高校、中央驻鲁科研院所, 可直接推荐到省科技厅, 各单位推荐各类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3.材料报送。8月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附件2）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胶装成册（一式2份）和加盖公章的推荐项目汇总简表（附件3）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申报书电子版（word版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推荐项目汇总简表电子版、推荐项目汇总详细表（附件4）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同时发至邮箱kjtcgyqyc@shandong.cn，逾期不予受理。

4.评审立项。省科技厅组织项目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根据2021、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择优立项支持。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冯兴石
0531-66777039;

材料报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212室，张晓磊 0531-66777212

- 附件：1.2021-2022年度项目支持方向
2.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3.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推荐项目汇总简表
4.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详细表
5.推荐名额分配表
6.绩效目标分解表

